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3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鄭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
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
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
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
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
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．．．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。」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再按「汽車駕駛人，有未領有駕
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
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」、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
前狀況．．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．．」此道路交通管理
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復
分別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未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，於112年7月17

01 日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
02 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金城街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金城街北側與
03 忠孝路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
04 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
05 氣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
06 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冒然左
07 轉，與同向訴外人溫進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08 （下稱乙車）發生碰撞，致溫進源因而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
09 第6根肋骨骨折、左腳擦傷等傷害，原告給付保險金39,300元
10 （即醫療費用900元，掛號費400元、診斷書100元、交通費1,900
11 元、看護費36,000元）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相關證據為證，並經
12 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從
13 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
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
15 113年10月15日起（本件起訴狀於113年9月24日對被告為公示送
16 達，有卷存第49頁之公告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於1
17 13年10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。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1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
19 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20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
21 為1,000元，爰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